

中国政法大学2010年法学考研系列用书

4

法研胜经

——法大法学考研指定教材同步习题集



银河法律教育中心考研命题研究组

据统计，在法大录取的研究生中有超过90%的考生用过此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0.4
81

中国政法大学2010年法学考研系列用书

4

法研胜经

——法大法学考研指定教材同步习题集



银河法律教育中心考研命题研究组

据统计，在法大录取的研究生中有超过90%的考生用过此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大法学考研指定教材同步习题集 / 银河法律教育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8

(法研胜经)

ISBN 978-7-5620-3542-8

I. 法... II. 银... III. 法律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习题 IV. 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2430号

书 名	法研胜经: 法大法学考研指定教材同步习题集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1/16
印 张	41
字 数	1010千字
版 本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542-8/D·3502
定 价	73.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总前言

法大考研,专业课决定成败。专业课如何取得高分?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基础知识是否扎实,二是应试技巧的掌握程度,二者相辅相成。专业课辅导和优秀的辅导资料是夯实基础和提高应试技巧的捷径。银河法律教育中心,从这两方面入手,竭尽全力助考生进入法大,圆梦法大:不仅提供权威、专业、精细的专业课辅导,而且组织优秀师资编写针对性极强的资料。

自《法研胜经》诞生以来,在考生中赢得了极好的口碑。经过2006至2008年3年的完善,已经成为法大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复习的必备资料;在过去3年里,中国政法大学考研网(www.cupl.org)与银河法律教育中心的联手合作,促进了这套复习资料的发展;2009年,我们又迎来了新鲜血液的注入——今年新版《法研胜经》已列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正式出版计划,将全面对外公开出版和发行。新鲜的血液带来新的进步,经过认真酝酿与筹备,今年的《法研胜经》将由原来的五个系列扩展为六个系列,增加考研必备法律汇编。这样,本丛书实现了从笔记、真题、模考题、练习题到知识点图表归类解析、法律法规汇编的完整体系,更进一步囊括了法大考研的各个角落,让考生的复习逐步深入、有的放矢。

《法研胜经——法大法学考研历年真题归类解析》

考过研的人都说:研习历年真题,是最有效的复习方法之一。《法研胜经——法大法学考研历年真题归类解析》是久负盛名的《法研胜经》考研笔记姊妹篇,对近5年真题做了近25万字的权威解析,让您有的放矢,抓住重点。

《法研胜经——法大法学指定教材同步习题集》

该套习题集编写了各章节的知识体系,一目了然,帮助考生宏观把握知识体系,理清知识脉络。同时,习题集在每章前鲜明罗列了本章的重要知识点、已考点和难点,帮助考生把握重点、突破难点,使复习的目标更明确。

《法研胜经——法大法学考研名师课堂笔记精析》

是《法研胜经》、《法理之光》系列考研笔记全新改版,按照中国政法大学考研初试要求全部重新修订,每章前设框架性复习指导,高屋建瓴,把握全局;同时,笔记的存在,可以让考生

大大节约复习时间,领会重点知识。

《法研胜经——法大法学考研模拟题 ABCD 卷》

考研网与银河法律教育中心针对考生在复习的后期阶段无题可做的情况下,邀请命题老师的博士等信息权威、准确人士精心编写 A、B、C、D 四套高度仿真模拟试题,提供权威预测信息,让考生感受考场氛围,进入实战状态。(08 年胜经模考卷综合一共押中 61 分,综合二共押中 62 分。)

《法研胜经——法大法学重点法条、高频考点图解》

本书提炼每年必考以及与重点知识密切相关的法条,并以每年的高频考点、重点考点与今年的可考考点为支撑,结合书本知识,对这些内容进行归纳总结,便于大家记忆与理解。

《法研胜经——法大法学考研必备法律汇编》

对于实践性很强的法学专业来说,法条是考研的利器,本书精炼了法大考研必考法条、重点法条,并把相关司法解释逐条分解附于相应法条之后,便于考生查阅比较,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掌握考研法条要义,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目的。

这六个系列基本涵盖了考研所需资料的各种形式,并且根据考研复习的脉络,进行重点突出、详略有致的编排。这就使大家在复习的过程中自然形成循序渐进、重点突出的节奏,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考研重点知识与命题方向,帮助大家在相对轻松有致的进程中达到复习与自我提升的目的。

本书能够顺利出版,得益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对出版社领导与老师的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我们也相信《法研胜经》定能成为广大考生备考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得力助手,成为考研路上你们最值得信赖的伙伴!

预祝所有参加 2010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取得优异成绩!

银河法律教育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考研网
2009 年 4 月

前 言

《法研胜经——法大法学考研指定教材同步习题集》由法大本科教学名师、优秀博硕士组稿,法大相关命题老师审稿,银河法大考研命题研究组责任编辑。该套习题集收录了法大本科生历年期末试题、司法考试、法大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和模拟题、个法学名校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等,并配有详细解析。

本书的特色主要有:

★侧重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

法大考研试题大部分是对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的考查,如果基础知识扎实,绝对能够取得不错的分数。一味地反复看教材,效果不是很理想。通过练习,可以巩固基础知识的薄弱环节。本套教材选取的试题绝大部分是对基础知识的考查,突显基础知识的考查力度。

★与基础班同步使用,效果更佳

基础班,顾名思义就是打牢基础知识的阶段。听完老师的讲解后,需要通过一定的手段来检验听课的效果。本套习题集就是检验听课效果的最好途径,查漏补缺,及时发现基础知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问题的同时就解决问题。做到不将该阶段的问题带到下一轮复习之中。

★命题思路和试题难度与真题接近

做题的目的不仅仅是巩固专业课的基础知识,而且还要锻炼解题思路,不断接近试题思路。本习题集选取的试题,既是按照如上标准选取,相信能帮助考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优秀师资保证试题质量

该套习题集由法大本科教学名师、优秀博士和硕士组稿,法大相关命题老师审稿,银河法大考研命题研究小组责任编辑。优秀的师资,保障了试题的质量。考生能够安心、放心使用,必定能够在将来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信心倍增。

希望本书能够为考生的复习有所帮助,祝愿所有考生梦圆法大!

目 录

法理学复习点拨

2	引论
6	第一编 法学的基本概念
6	第一章 法
17	第二章 法的内容和形式
25	第三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25	第四章 法的效力
36	第五章 法律规范
36	第六章 法律体系
48	第七章 法律行为与法律意识
48	第八章 法律关系
59	第九章 法律责任
65	第二编 法的运行
65	第十章 立法
65	第十一章 法的实施
65	第十四章 法的实现与法律秩序
77	第十二章 法律推理
77	第十三章 法律解释
83	第三编 社会中的法
83	第十五章 法的产生与演进
89	第十六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94	第十七章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98	第十八章 法治与法制

宪法学复习点拨

102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上)
108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下)
112	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
117	第四章 国家性质

120	第五章 国家形式
127	第六章 选举制度
134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
134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
145	第九章 国家机构(上)
163	第十章 国家机构(下)
178	第十一章 政党制度

民法学复习点拨

182	第一编 绪论
182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82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86	第三章 民事权利通论
190	第四章 民事主体概述
190	第五章 自然人
195	第六章 法人
198	第七章 无权利能力的社团与合伙
202	第二编 法律事实
202	第八章 法律事实概要
203	第九章 法律行为
209	第十章 法律行为的代理
215	第十一章 民法上的时间
219	第三编 物权
219	第十二章 物权概述
223	第十三章 物权法及其基本原则
223	第十四章 物权的变动
226	第十五章 物权法中的占有
227	第四编 所有权
227	第十六章 所有权通论
227	第十七章 不动产所有权
227	第十八章 共有
227	第十九章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234	第五编 用益物权
234	第二十章 用益物权总论
234	第二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234	第二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234	第二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234	第二十四章 地役权
237	第六编 担保物权
237	第二十五章 担保物权总论
238	第二十六章 抵押权
243	第二十七章 质权
246	第二十八章 留置权
247	第七编 债的一般原理
247	第二十九章 债的概述
247	第三十章 债的一般效力
249	第三十一章 债的保全
249	第三十二章 债的债权性担保
256	第三十三章 债的转移
256	第三十四章 债的消灭
259	第八编 侵权行为之债
259	第三十五章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
259	第三十六章 侵权行为的法律要件
260	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的抗辩事由
260	第三十八章 一般侵权行为
270	第三十九章 特殊侵权行为
277	第四十章 侵权行为的效力
277	第九编 因其他原因所生之债
277	第四十一章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277	第四十二章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277	第四十三章 因其他原因所生之债
284	第十编 合同法总论
284	第四十四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300	第十一编 合同法分论
300	第四十五章 移转标的物所有权合同
300	第四十六章 移转标的物用益权的合同
300	第四十七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300	第四十八章 给予信用的合同
300	第四十九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301	第五十章 雇佣合同
301	第五十一章 提供智力成果的合同

301	第五十二章 合伙合同
301	第五十三章 射幸合同
315	第十二编 亲属法
315	第五十四章 亲属与亲属法
315	第五十五章 婚姻法
318	第五十六章 亲子关系法
318	第十三编 继承法
318	第五十七章 继承法绪论
318	第五十八章 遗产的法定移转
323	第五十九章 遗产的意定移转

刑法学复习点拨

330	第一章 刑法绪论
335	第二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344	第三章 正当化事由
348	第四章 未完成罪
355	第五章 共同犯罪
361	第六章 罪数
368	第七章 刑罚概说
370	第八章 刑罚的体系
374	第九章 刑罚的裁量
382	第十章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386	第十一章 刑法分论绪论
389	第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91	第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98	第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08	第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22	第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435	第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43	第十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43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449	第二十章 渎职罪
454	第二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民事诉讼法复习点拨

455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457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459	第三章 诉与诉权
462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465	第五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475	第六章	民事诉讼主体
482	第七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491	第八章	民事证据制度
496	第九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505	第十章	简易程序
510	第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514	第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518	第十三章	特别程序
522	第十四章	督促程序
525	第十五章	公示催告程序
528	第十六章	民事执行程序
539	第十七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刑事诉讼法复习点拨

546	第一章	概述
549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550	第三章	诉讼参与人与专门机关
554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560	第五章	管辖
564	第六章	回避
567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576	第八章	证据与证明
582	第九章	强制措施
588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592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594	第十二章	立案
597	第十三章	侦查
604	第十四章	起诉
610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621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629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63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637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法理学复习点拨

法理学在法大法学考研中与宪法学同属综合一的内容,是法学的基础课之一,在专业课共300分的分值中占75分之多,题型亦呈现多样性,有单选、多选、简答和分析。其中单项选择题20个,每题1分,共20分;多项选择题15个,每题2分,共30分;简答题2个,每题6分,共12分;分析题1个,13分。就上述分值分布来看,在75分的总分中,客观题有50分,主观题25分。很显然,客观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这一点既是法大法学考研中务实风格的体现,也是与其他学校法学院出题格局的最大不同,要求考生在复习备考中给予足够的重视。

就客观题而言,应对的方法之一就是在复习中一定要把握细节上的出题点,而不能一带而过,浮光掠影地仅浏览知识面上的东西。而且切忌依以往的出题点分布进行判断而随意放弃某一章节,任一章节都有可能以客观题的形式进行考查。比如第一章中第三节“法的特征”一节毫无疑问自然属于命题重点,但第二节中有关“国法”的阐述也会有考查点,第一节“法的名称”亦会有所涉及。所以要提醒考生的是,在复习中,尤其是在第一轮的复习中,一定要对知识点予以全面把握,进行细致入微的涉猎,而且要具有自我命题意识。一般而言,客观题所涉及的选项设计中多为相近似的知识点,或一个知识点的不同方面,这些在指定教材中会有所体现,考生在备考时应当有所注重。

应对的方法之二是备考时多做练习,尤其要选择质量较高的练习题。练习的目的一方面是要检测自己对知识点的把握程度。即已经涉猎到的知识点是否已经掌握得足够牢靠,是否已经真正理解。另一方面是要靠做题来查漏补缺,很多时候我们会自认为已经把握的很到位,但一旦做题还是会发现有很多东西被遗漏或错过。历年的法大法学考研真题无疑是必备资料,但显然并不充分。法大法学考研出题风格的务实性已经公认,司法考试的历年真题亦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法大法理学的命题老师亦会参与司考法理学部分的命题,同一个老师的思路显然会在不同的地方予以彰显,其参考价值当然值得重视。以前多向后来者推荐司考的白皮书,但显然属无奈之举,因为那本练习题是针对司考,题目质量良莠不齐,且答案多有错误之处,对考生会有误导之嫌。另外,法大的期末试卷当然也是不可多得的练习题。资料贵精而不贵多,尤其需要提醒的是,对于练习题而言,一定不要仅仅纠结于一道或若干道题目的对错,而应注意其出题点、考察思路、解答方式等问题。

就主观题而言,分简答题和分析题两种类型的命题方式。简答题的命题点一般会紧扣指定教材,而且答案亦多会在教材上有所体现。如历年题中考过的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法的发展规律等。仅就应考而言,这一部分的难度不大,应当对指定教材中列有1.2.3分点论述的地方给予重视,出题点比较明显,易于把握。而分析题显然没有这么简单,法大法学考研中法理学部分的分析题要么会是理论性较强的抽象命题点,要么会要求结合社会热点问题、现实问题进行法理上的分析。这就要求考生不能仅仅是死读教材,而是要在对指定教材充分把握的基础上对理论问题和社会现实给予适当关注。就理论方面,张乃根的《西方哲学纲要》和博登海默的《法理学》是很不错的书目,考生可以在自己的精力和时间范围内予以掌握,多做涉猎(需要提醒的是,在任何时候,指定教材都是备考的基础,扩展或延伸要以牢固掌握指定教材上的知识为前提)。值得一提的是,法理学的指定教材有两本,很多考生可能会不知如何利用。实际上,应以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法理学导论》为重点,另一本书的体系与前者大体相同,区别在于它多

以案例或思考题的形式进行阐释,这一点要予以重视,很有可能会从书中的案例或章节后的思考题目中直接进行命题。另外,法的价值一章在《法理学导论》一书中没有涉及,显然要在这里给予补充。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学思维、法律原则的适用方式和条件等知识点之间呈相互贯通之势,而且与法的适用等司法实践具有诸多联系点,考生应予重视,并结合实际进行分析、掌握。

引 论

【本章体系】

引论部分是全部论述的出发点,所涉及的知识点相当基础且极为重要。体系上包括法学的概念、法学的性质、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思维、法学方法、法理学一词的演变及含义、法理学体系、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以及学习法理学的意义等内容。其中法学、法理学、法学体系等概念的介绍对后续学习起铺垫作用,尽管考试所涉及的考题不多,但如果这部分的学习不足则会成为制约整体提高的瓶颈。

【重要考点】

法学的性质 法学思维 法学体系

【精选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有关法理学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法理学是一门理论法学,因而没有实践价值
- B. 汉语中“法理学”一词来自于日语,与法学没有任何关系
- C. 法理学既是沟通法学诸学科的桥梁,也是法学与其他学科联系的纽带
- D. 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基础地位,因此部门法学对法理学的研究没有影响

2.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与法律职业、法律思维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学院同学甲与乙对此有过讨论。甲认为:①法律职业的独特性与其所特有的法律思维是分不开的;②法律思维是一种仅仅依靠法官自由裁量的思维;③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是抽象的,它具体体现在法律思维中。乙则认为:①法律思维是一种仅仅进行形式逻辑推理的思维;②通过进行法律解释

和法律推理,能够培养和深化法律思维,有助于保持法律职业的自律和自治。下列何种选项的观点是正确的?

- A. 甲的观点①和②
- B. 甲的观点①和乙的观点②
- C. 甲的观点③和乙的观点①
- D. 甲的观点②和乙的观点②

3. 下列关于“法学”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法或法律现象,就有了研究这一社会现象的法学
- B. 法学在西方发源于古希腊,到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已经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 C. 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法家、儒家等许多专门研究法律问题的法学派别
- D.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前者承认法是永恒的和超历史的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有关法学特点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法学的语言是独特的
- B. 法学具有实践性
- C. 法学的兴衰取决于法律制度的建设
- D. 法学思想不能用文学作品表达

2. 下列有关法学和法学体系的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

- A. 法学的产生总是以近代法治国家为前提条件
- B. 法学体系等同于法律学说体系
- C. 法学具有实践性和职业性
- D. 法学的发展规律与文学、哲学的发展规律完全相同

3. 下列关于法学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A. 从认识论角度,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B. 法学是随着法的产生而产生的,有了法就有了法学

C. 法学的研学对象存在不同层次,最深的层次是创造和适用法的方法

D. 法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文化状况也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

4. 下列关于“刑法”这一概念的表述,能够成立的有

A. “刑法”可以用作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法律部门的名称

B. “刑法”可以用作我国的一种法律渊源的名称

C. “刑法”可以用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一法律文件的简称

D. “刑法”可以用作我国法学体系中一个法学分支学科的名称

三、简答题

1. 法律科目具有哪些特点?(至少从三个方面略加论述)

2. 简要论述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答案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C

考点:“法理学”一词的演变及含义、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作用与地位

解析:法理学虽然是理论法学,但其问题意识来源于现实,大多数情况下通过指导部门法学间接对实务发生影响,有时也对实务直接发生作用,如二战后自然法理论为纳粹审判提供了理论依据,故 A 错误。汉语中“法理学”一词来自日语。日本法学家穗积陈重首次提出法理学的译名,主要指称实证法学以后的法哲学,与传统意义上的法哲学多有重合,故 B 错误。部门法学对法理学的研究有着重要影响,如法理学中的法学方法论直接导源于民法学(民法解释学),故 D 错误。法理学内容具有基础性、根本性、一般性、普遍性和抽象性,为部门法学提

供共通的理论基础,是沟通法学诸学科的桥梁,同时承接哲学、政治学、人类学、伦理学等其他学科,故 C 正确。

参见舒国滢主编:《法理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17 页。

2. 答案:B

考点:法律解释、法律推理与法律职业和法律思维的关系

解析:法律思维是指职业法律群体根据法律的品性对人的思维走向进行抽象、概括所形成的一种特定思维走势,是受法律意识和操作方法所影响的一种认识社会现象的方式。法律职业的独特性当然与其特有的法律思维分不开,故甲的第①个观点正确。法律思维的特点有:①法律思维是实践思维,是“有所为的思考”,是针对特定的法律现象的思考,也是针对人们的行为选择或欲望的思考,是求实的以利益冲突衡量和解决和思考方式。②法律思维是以实在法为起点的思维,是一种规范性思维,必须以现有的法律规范为依据,而不能仅仅依赖法官的自由裁量。故甲的第②个观点错误。③法律思维是问题思维,总是针对法律问题而进行。法律思考不是简单地运用演绎法将法律作为毋庸置疑的前提条件通过形式推理得出结论的过程。法律思维是论证的思维、说理的思维。遵循“理由先于结论”的规则,需要通过众多的个人和集团参与交谈、论辩,寻求讨论和理解的前提和方法。故乙的第①个观点错误。④法律思维是抽象的,具体体现在法律适用中,亦即在法律适用过程中所进行的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中;而通过进行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能够培养和深化法律思维,有助于保持法律职业的自律和自治,促进法律职业者更好地开展法律活动。故甲的第③个观点错误,乙的第②个观点正确。根据上述解释,则正确的观点有甲的第①个观点和乙的第②个观点,故答案为 B。

参见舒国滢主编:《法理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9 页。

3. 答案:B

考点:法学产生的历史

解析:所谓法学,是指研究法律现象的知识

体系,是以特定的概念、原理来探求法律问题之答案的学问。法学是一门实践学问。从历史上看,作为实践知识的法学只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才得以产生的。而非是有了法或法律现象就有了研究这一社会现象的法学,故 A 错误。法学一词,最早源于西方,西方法学的兴盛离不开立法和司法的发展,且与职业法律家阶层的出现不无关联。在古罗马,开始形成一个专业性的法律家群体,传授职业性的法律实践知识,并且产生了不同的法学派别。在中国,最初的名称是律学,先秦时期就有所谓的“刑名法术之学”,其后有专事注释法律的“律学”兴盛。现代意义的法学是由西方引介而来的。先秦时期的法家、儒家等派别虽呈现有一定的法学思想,但尚未形成专事法学研究的派别。故 B 正确, C 错误。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法学思想多为自然法思想,承认在实在法之上存在作为实在法基础的永恒不变、绝对正确的自然法,而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基于唯物主义历史观对法学进行分析,主张法律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并且随着历史条件的变更而变迁。而 D 项的表述恰恰相反,故错误。

参见舒国滢主编:《法理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 页。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

考点:法学的特点亦即法学的性质

解析:法学是职业性知识体系,它所使用的语言是冷静、刚硬、简洁、合乎逻辑的,是经过法学家们提炼、加工出来的行业语言,与日常语言存在诸多差异,故 A 正确。法学不是“纯思”,它必须关注和面向世俗生活。为人们社会生活中的纠纷与冲突寻求切实可行的法律解决方案,故 B 正确。法学也具有制度关联性,法学的研究总是指向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法学兴衰与一国的法律制度密切相关,法制兴则法学繁荣,法制衰则法学不振,故 C 正确。虽然法学的语言与文学语言存在很大差别,但是历史上的许多文学作品都能反映出作者的法律思想,如古希腊索福克勒斯的悲剧《安提戈涅》中即表明了

神法与实在法两种法律秩序的冲突,故 D 错误。

参见舒国滢主编:《法理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4 页。

2. 答案:ABD

考点:法学的产生与发展、法学的性质、法学体系的内涵

解析:法学具有五个方面的重要性质:①法学的研究总是指向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的,亦即法学具有制度关联性。法学的兴衰与一国法律制度的发展相关联;而其他学问的发展,并不一定以法制和秩序的存在为条件。在一个没有法制和秩序的国度中,却可能会生成有创造力的文学或哲学。故法学的发展规律与文学、哲学的发展规律并不完全相同, D 错误。②法学具有务实性。只要存在社会冲突和纠纷,就会有法学存在的空间,在商品经济发达的社会尤为明显。比如,古罗马的法学家们就发展出了内容庞大、体系完备的法学理论,因此法学的产生并不以近代法治国家为前提条件,在古代社会同样可以存在。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还可以说是法学理论的发达催生了法治国家的建立,故 A 错误。③法学是反映人的经验理性的学问,是人的法律经验、知识、智慧和理性的综合体现。④法学是职业性知识体系,使用行业语言,并有法律人职业共同体作为组织保障。根据③、④方面的性质,可以判断 C 正确。⑤法学具有价值取向性,研究的是一种反映人们的价值观、价值倾向和价值意义的“价值性事实”。法学体系,也称为法学分科的体系,是由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其中心问题是法学内部各分支学科的划分或法学学科的分类。而法律学说体系指的是建立在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之上的法律理论观点、思想和学说的体系。它与一国的法学体系不同,一个国家的法学分支学科体系大致统一,但却可以存在多个不同的法律学说体系,形成不同派别的理论学说,故 B 错误。

参见舒国滢主编:《法理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 页、第 15 页。

3. 答案:AD

考点:法学体系、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的

产生

解析:法学体系是指由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划分。从认识论的角度,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应用法学主要是研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结构和内容,以及它们的制定、解释和适用。故 A 正确。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知识体系,是以特定的概念、原理来探讨法律问题之答案的学问。从历史上看,作为实践知识的法学只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才得以产生。法学的兴起离不开立法和司法的发展,且与“职业法律家阶层”的出现不无关联。所以并非是有了法就有了法学,故 B 错误。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三个方面:法律制度问题、社会现实或社会生活关系以及法律制度与社会现实之间如何对应的问题。在上述三个研究对象中,由于法学的最终任务是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故法律制度与社会现实之间如何对应的问题理应为最深层次的研究对象,而创造和适用法的方法问题,则更多的属于方法论的层面,不足以成为最深层次。另外,法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文化状况属于社会现实或社会生活关系之一,当然属于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故 C 错误、D 正确。

参见舒国滢主编:《法理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6 页、第 1 页。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 页。

4. 答案:AC

考点:法学体系、法律部门、法律渊源、法律文件的概念

解析:所谓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或原则对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进行划分所形成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宪法即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故 A 正确。所谓法的渊源,是指被承认具有法的效力、法的权威性或具有法律意义并作为法官审理案件之依据的规范或准则来源。法的渊源可以分为法的

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两类,其中在我国法的正式渊源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法规、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际条约八种。刑法虽属于作为法律渊源的法律之一,但并非一种独立的法律渊源,故 B 错误。刑法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简称,当然可以,故 C 正确。中国的法学分支学科大致可以分为六个门类:理论法学、法律史学、国内应用法学、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国际法学以及法学的交叉学科。其中国内应用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等学科类别,可见作为法学分支学科范畴时应当成为“刑法学”,故 D 错误。

三、简答题

1. 考点:法学的性质

解析:所谓法律科目,是指区别于自然科学、其他社会科学的学科,法律科目的特点实质上亦即法学的特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制度关联性。法律是一种制度,法学是以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为研究的对象,法律科目和法学的兴衰注定是与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发展相关联的,而其他学科如文学、哲学等的发展并不一定以特定法制和秩序的存在为前提。

(2)务实性。法律科目的目标不在于寻求“纯粹的知识”,它必须关注和面向社会的世俗生活,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困惑、矛盾和冲突寻找到切实可行的法律解决方案,确立基本的原则,或者为法律的决定作出合理而又有说服力的论证,它具有实践性。

(3)经验理性。法律科目是对人的法律经验、知识、智慧、理性的综合体现,法学的论证不仅需要概念和原理的推导,更需要对具体的案件进行利益衡量,更需要经验的积累。

(4)职业性。法律科目是一门职业性知识体系,它所使用的语言是冷静、刚硬、简洁、合乎逻辑的,是经过法学家们提炼、加工和创造出来的行业语言,与人们的日常生活语言存在一定的差别。

(5)价值取向性。法律科目不同于自然科

学之处,就在于它所研究的是一种“价值性事实”,即反映人们的价值观、价值倾向和价值意义的社会事实。无论在立法、司法还是守法中,人们的行为和行为关系都是具有价值意义的,亦需要法律对此作出价值评价。

参见舒国滢主编:《法理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4页有关法学性质的内容,同时第7~10页有关法学思维的论述中亦存在可以参考的重要内容。

2. 考点:法理学的地位

答案: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居于非常独特的地位:一方面,法理学所研究的是法的一般原理、原则、概念、制度,这种研究对象与人类的生活式样、理念、价值和人文的总体精神息息相关。法理学总要站在法学学科发展的最前沿来

追踪、吸纳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成就,反思法的基本问题,同时也从法学的角度对各种人文思潮作出回应。在一定意义上,法理学也属于研究人类精神的学问之一种,与那些专注于法律的应用与操作的学科存在较大区别。另一方面,从法学体系的内部关系看,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基础理论”的地位。是建立在诸多应用法学之上的具有普遍意义、属性和职能的法学学科,其内容具有基础性、根本性、一般性、普遍性和抽象性,从而对各种应用法学给予理论上的指导,法理学是沟通诸法学学科的桥梁,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整个法学发展的水平。

参见舒国滢主编:《法理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页。

第一编 法学的基本概念

第一章 法

【本章体系】

本章是有关法的本体论的最为基础的部分,包括法的名称、法的概念、法的特征、法的作用四个部分,内容相当重要。其中法的名称和概念问题多以选择题的形式出现在考研试卷中,法的特征和作用会有简答题和论述题的涉及。

【重要考点】

国法、法的规范性、法的普遍性、法的可诉性、法的规范作用及其类型、法的社会作用及其类型、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精选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的适用对象是不特定的人,而且在其生效期间内反复适用。这说明法具有下列哪一种属性?

- A. 规范性
- B. 普遍性
- C. 稳定性
- D. 连续性

2. 下列有关法的表述,哪一个是不正确的?

A. 在汉语中,法不仅指成文法,也包括不成文法

B. 在西方,无论哪一个民族的语言中“法”都有“法”、“权利”二义

C. 在中国近代以来,国法意义上的“法”,逐渐由“法律”一词所代替

D. 国法中也包括判例法

3. 在西方不同的法学流派对法的本质解释不同,下列哪一个法学流派认为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

- A. 自然法学派
- B. 分析主义法学派
- C. 历史法学派
- D. 法社会学派

4. 某甲已经合法取得了律师资格,决定申请律师执照,根据有关的法律的规定,他认为司法行政部门会批准他的申请,并向他颁发律师执照。这体现了法的哪一种作用?

- A. 指引作用
- B. 教育作用
- C. 评价作用
- D. 预测作用

5. 法通常是为一般的人、抽象的人,而不是单单为某个特定的人制定并提供行为标准的。